

问政九江

架起政民互动连心桥

扫码下载客户端
热评辣帖论九江融媒体
新媒体中心 出品

问政九江，由九江日报社主办，九江新闻网、九江论坛APP承办，栏目积极践行“五型”政府建设，打造“百姓事马上办”的网络办理平台，传播政民互动好声音，共画网上同心圆。

报料热线：0792-8559171

我为九江发展建言献策

建议九江市学校体育场地对外开放

【网友“秦秦九零后”】近日，南昌决定22所学校共31所校区体育场地利庄同大和向广大市民开放，从而实现体育资源共享，方便群众，提高全民健身运动水平。建议我市也学习南昌这一惠民措施，合理规划，有序开放。摸清学校体育场地和设施情况底数，明确开放学校数量和名单，制订时间表，符合条件的学校基本实现对社会开放。同时要强化管理，确保安全。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配套措施，既实现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，又确保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不受影响，师生人身和学校财产安全得到保障。

九江青年南路长虹铁路桥拥堵严重 期望建设立体交通

【网友“话姥姥”】九江青年南路长虹铁路桥路段由南往北，谨管长虹大道方向拥堵严重，车辆通行缓慢，特别是上下班的高峰期，堵车更是堵得水泄不通。近年来，由于机动车增长速度快，加上当初这条道路规划时预留的路面拓宽空间有限，又要考虑人、车路权分配等因素，导致道路越来越拥堵。因此，若想妥善解决这个问题，只能建设立体交通，将人车分流，才能有效地提高该路段的通行效率。

问政回音壁

九江汽车站买回都昌的票被强制买保险

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城区分局回复：我局已与九江长培汽车站联系，按九江长途汽车站相关规定，乘客购买保险属自愿行为，每个窗口都有“保险自愿”的提示，乘客在购票时，售票员也会告知，若乘客在购买保险又要求退保的，车站为其免费办理退保手续，并不会强行要求购买保险。近期此次投诉事件，在站深表歉意，也暴露了车站服务质量中的不足，今后加强与乘客的沟通解释工作。

“创文”不留遗憾 九江要及时修复被损坏的隔离栏

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第三大队回复：该护栏由九江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局安装，于2019年2月1日起交由公安交管部门进行管理维护。文中所反映的护栏损坏问题分为两方面：1.自然损坏、脱落等情况下发现后公安交管部门会及时予以更换修复；2.因交通事故发生损坏的自发现后会及时清理现场，待事故处理、保险定损后予以修复更换，因此会存在一定的处理时间。后期我们会针对反映的问题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，缩短修复时间。

三天费用过百，九江路边车位停车收费这么高？

九江鼎通停管分公司回复：网友反映的情况经我司核实及调查之后反馈如下：1.《关于调整九江市中心城区道路及人行道临时停车收费标准方案》（该文件在微信小程序九江好停车-系统设置-系统公告中可以查阅）中已详细说明九江市中心城区各路段收费标准，网友反映的庐山西路属于特殊路段，应按照一类区域收费，另加收早晚高峰及夜间停放费用，全天共计36元。该网友三天停车所产生的费用，经我司核算后停车费确认无误。2.为确保我司智慧停车收费系统的稳定性，我司会不定期对系统进行维护及升级，同时为了最大限度保证停车数据的准确性，我司通常在晚间调试系统，并在调试时间点将相应车位调整为无空闲停放（即不收取期间费用），在调试完毕后再由系统自动记录至正常状态，所以会出现某一路段长期停放车辆未多次停记录的情况，这种情况并不影响车主正常缴费。

看完整回复内容请下载九江论坛APP关注问政九江栏目

今日关注

直抒己见

“教科书式交替通行”的秩序之美

美的文明价值体现。

亨廷顿说，“人类可以无自由而有秩序，但不能无秩序而有自由。”秩序美是所有美之最，秩序产生自由，基于自我控制的公共秩序，是任何文明社会的必然需要。放在过去，看到类似新闻，我们可能会首先猜这发生在国外，比如司机给消防车集体让道，就曾引发国人感叹；

事实证明，随着社会物质水平和人们规则意识不断提升，我们一样能做到。

两条车道合二并一，如果出现车辆争先抢行，而非有序交替通行，通行速度肯定上不去不说，还会经常发生剐蹭追尾事故——秩序能够带来效率，这个简

单的道理，谁都能懂。但是，基于私利的考虑，抢一秒是一秒的想法，仍然大有市场，甚至是糟糕的交通常态。这看上去似乎主要是个司机修养的问题，本质上却是个城市管理能力的问题。

所谓“拉链式交替通行”，指的是“机动车在车道减少的路口、路段，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的，应当每车道一辆依次交替驶入”。其实，这不过是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早已写入的明确规定。换句话说，如果这一规定得到有效执行，上海高架桥上“教科书式交替通行”的一幕，理应成为全国所有城市的交通常态。

之所以没有，不能说其他地方的司机都忽略了这个规定，或者说因为司机素质暂时还达不到，只能说更多城市的精细化管理还没有到那一步。就拿礼让行人来说，很多地方原本也是完全做不到的，突然有一天，设置了大量摄像头，专拍机动车不礼让行人，加之处罚真格，宣传也到位，司机就学会礼让行人了。一开始可能是怕挨罚，慢慢就成了驾驶习惯。

赏心悦目的秩序，依赖市民规则意识的提升，更考验城市精细化管理的水平。道路交通文明的自律，需要他律的养成环境。其实，大多数交通参与者，都懂得该怎样去做才会比较好，之所以做不到，可

能因为缺少外界约束而放纵自身行为，也可能因为看见他人违章免罚，终于经受不住诱惑。所以，城市管理者千万不要去羡慕上海司机的高素质，而应该去认真反思自身在城市管理上的不足。

同样，公众也不要止于点赞和感叹，而应该以同样的标准约束自身行为。洪水来临时，作为雨滴并不无辜。抱怨交通秩序糟糕之前，首先问问自己有没有做到。“教科书式交替通行”的默契画面背后，是行云流水般的秩序之美，所有人都是受益者，所人都该是行动者。滚滚车流之中，每个车主都是文明的力量，恰似如画风景里，每片树叶都有构图的意义。

(舒圣祥)

以终身追责

倒逼重大行政决策更规范

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将于2019年9月1日起施行。《条例》除细化了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外，还对决策机关违反规定造成决策严重失误，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，造成重大损失、恶劣影响的，倒查责任并实行终身责任制追究。徒法不足以自行，要让终身追责制成为防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不规范的利器，关键还得看落实。只有坚持有案必查、违法必究，切实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失职渎职者依法严肃问责，终身严厉追责，才能让约束硬起来，真正形成“科学民主决策是底线”的氛围，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中的各种不规范行为被遏止在萌芽状态。

大气二氧化碳浓度

类人史上最高，忧心吗

日前，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(NOAA)监测到一个惊人数据。大气中的二氧化碳(CO₂)浓度已经超过415ppm，即二氧化碳质量超过整个大气质量的万分之4.15，创造了有史以来的最高纪录。这是否意味着地球升温到超过工业化前水平以上1.5摄氏度会早于2030年到来呢？面对这个问题，可能只有继续观察才能下结论。尽管在气候变化上有不同的观点，但是二氧化碳是数百万年前人类出现的第一新高这一事实，也足以让所有人警醒。在生产与运输上减排，倡导和坚持绿色生活，应当是所有人的首选。

(张田勘)

别把“强制员工秀恩爱”当成笑话

将夫妻或情侣合影晒于朋友圈，没有做到者，一律劝退！

河南濮阳一家美容机构发布这样一则通知。对此通知，不少网友认为不合适、涉嫌违法。

自媒体时代，很多用人单位都重视发挥员工的力量进行推广宣传，员工的朋友圈被侵占后已不再属于私人花园。而且，这种在虚

拟空间侵犯劳动者权益的问题具有一定的隐蔽性，尚未引起监管部门的足够重视。遏制这股不良风气，显然不能依靠员工的个人抗争，相关部门应创新监管方式，跟上形势发展要求，向用

户的单位的“越界”行为亮剑，从而让有类似做法的用人单位三思而后行。

(陈广江)

微信读书被诉，社交隐私的保护边界该厘清了

认为在未授权情况下，微信读书软件使用了自己微信好友名单，并分享了阅读读物和读书感想等信息，此举侵犯了自己的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，用户黄女士将微信读书和微信的运营方诉至法院。新京报记者从北京互联网法院了解到，法院已经正式受理该案。

微信读书可能不少微信用户都不陌生，即便没使用过也可能见过相关新闻链接。去年有媒体报道，微信读书3年内下载量破亿。但是，一款用户数量上亿的APP却被指侵犯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权，这无论如何都是一件让人不安的事。

从媒体披露的信息看，其可能存在最大的漏洞就是在无用户明确授

权的情况下，用户在微信读书中的各种读书信息，比如最近阅读的读物、读书时长、读书想法等等，用户的微信好友都可以直接查看——即使用户与微信好友已双向取消了彼此在微信读书中的关注关系。这等于说，只要使用了微信读书，用户在这个APP上的个人痕迹，基本上是被默认向微信好友开放的。不可否认，这种设置，是把微信的强社交属性利用到了极致，但诚如律师所指出的，虽然在一般概念中，微信与微信读书仿佛是一家，但在法律上这两者分属不同的主体，两者就获取、使用、保存个人信息应当分别取得用户的授权。

据悉，在版本3.4.0之前，使用微信

读书的用户会被强制互相关注微信好友，目前的版本3.6.1取消了自动关注微信好友，须用户手动关注。但是在微信读书设置选项的“软件许可及服务协议”中，仍规定“用户理解并同意微信读书默认承认生成软件使用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你的书架、你正在阅读的读物、你推荐的读物及你的读书想法等信息）并向与你微信好友关系的其他用户开放浏览可见，你及其他用户将有权浏览对方使用微信读书所生成的软件使用信息，前述软件使用信息不属于个人隐私或不能公开的个人信息”。换言之，微信仍自作主张将用户的阅读信息默认向好友开放。

然而，且不说这种将个人阅读信息

定义为“不属于个人隐私或不能公开的个人信息”是否有法律支撑，默认开放而不是让用户自主选择的做法，也与有关部门出台的相关管理规定不符。如今年初，中央网信办、工信部、公安部、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《关于开展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的公告》明确提出，app运营方应不以默认、捆绑、停止安装使用等手段变相强迫用户授权，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与用户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。也就是说，涉及用户信息获取的功能，理当要经过用户授权才能开启，而不能事先为用户预设默认立场。

在未授权情况下，微信读书使用用

户的微信好友名单，并且默许相关信息“共享”，这其实涉及的一个更本质的问题是，以微信为代表的社交平台所构筑的社交关系链，到底归谁所有？作为平台方，掌握强大的社交关系链，确实是一笔资源，但是这里面的应用界限到底在哪？用户到底扮演怎样的角色？如果一个社交平台上的关系链能够被默认无条件向其他平台“共享”，这是否会影响到用户的自主选择权利，并与相关个人隐私和信息保护法律相冲突？在这个问题上，相关法律应该给出明确的规范。这次用户发起诉讼，相关部门不妨借此厘清界限。总之，移动互联网时代，个人的社交隐私不能处于“裸奔”状态。(黄成)

访民“敲诈政府”是法治的悖论

2018年10月12日，黑龙江齐齐哈尔市甘南县人曹锐、丁凤夫妇一审被判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13年，并处罚金200万元。一审判决后，两人提出上诉。2019年5月17日，记者从曹锐的辩护律师李仲伟处了解到，家属已收到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，该案件被发回重审。

一审判决认定，2012年起，曹锐、丁凤夫妇对当地出租车指标分配不公和燃油补贴办法不服，多年持续上访。当地交通部门迫于信访压力，被迫给二人4万元现金和23个出租车营运指标。随后，两人利用营运车辆和营运指标获利195万元，均被指控为敲诈勒索犯罪的违法所得。

辩护方认为，夫妻二人并不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。本案所谓的“被害人”是国家机关单位，不是具有恐惧、害怕等感性特征的人，不能作为敲诈勒索罪的犯罪对象。

从被告方与政府部门之间的纠葛过程来看，其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，不好判定，但其通过不断上访获取了不当利益，这一点或不能否定。国家机关单位能否成为被敲诈勒索的对象，问题比较专业——交给法律人士讨论，但政府部门是否到了只能以敲诈勒索而免于灾祸的地步，却是个常理逻辑。

近年来，不少地方都出现过公民“敲诈政府”的案件，官方均称，迫于当事者

“不给钱就上访”的压力，而向敲诈行为就范；“敲诈政府”都与息访维稳相关联。从基层政府和一些部门承担的维稳息访任务的语境上说，“不给钱就上访”似乎具有挟持性，然而，官方面对访民要挟，是否只能就范，别无选择呢？非也。法治社会里，面对无理要挟，任何人都可以通过正常途径解决问题的权利和可能，何况是政府部门。

以甘南县这起“敲诈政府”案件来说，如果是曹锐、丁凤夫妇对县交通局等部门实施了恐吓、要挟等行为，官方完全可以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和工作秩序。而从之前的的相关报道来看，被控告人只有上访行为，而没有到机关“闹”之类的情况。所谓“无奈答应二被告人要

求，将23辆出租车营运指标给了曹氏夫妇等，是双方谈判的结果：官方满足访民提出的条件，访民答应息访。

“上访”构成“敲诈”手段，不免太过牵强，至少是严重背离大众的法律认知。事实上，这里的真问题是，息访问题直接关联着相关部门和官员的责任，甚至与官员的“官帽”挂钩，一些部门和官员为避免因群众越级上访问题被追责，而采取一切手段息访，包括满足访民不当要求，息事宁人——这本来是不合规也不合法的息访手段，应该予以纠正，却也视为政府部门“被敲诈勒索”的依据，是否颠覆了某些逻辑与常理？

2016年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的一起因上访引发的“敲诈政府案”

的审理中，两级法院均未支持检方指控的敲诈罪名，认为访民行为“不属于敲诈勒索罪中的威胁、要挟方法，国家机关也不存在因恐惧而交付财产的情形”。虽说，一地的案例并不具有“判例效应”，但法理逻辑应该是相通的——在任何地方都不存在“敲诈政府”的逻辑。

值得关注的是，一些地方和部门有意无意诱导访民“敲诈政府”——拿钱摆平访民或满足无理条件，转身就告访民“敲诈勒索”，这岂不成了“挖坑”“下套”？不管怎么说，“敲诈政府”都是法治社会的悖论；而明明存在足以通过法律手段避免被敲诈勒索的可能，却仍向敲诈勒索就范，一些部门和官员的动机最值得研究。

(马涤明)

(陈广江)